

新蔡县公共卫生医学中心建设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政府采购网推送项目编号：新采招标-2023-58

交易中心进场项目编号：新政采【2023】121号

采 购 人：新蔡县人民医院

招标代理：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2023 年 12 月

特 别 提 示

1、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gzy.zhumadian.gov.cn>)”网站进行注册，然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指导填写诚信库信息，自行核验通过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办理 HNXACA 单位个人数字证书所需材料下载”准备齐资料，最后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驻马店市文明路 1196 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F 大厅）办理 CA 密钥。

2、投标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gzy.zhumadian.gov.cn>)”网站下载中心（政府采购类）：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

2.2 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zmdzf 格式)。

2.3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zmd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gzy.zhumadi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gzy.zhumadian.gov.cn>)”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 供应商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开标一览表”报价将作为电子开标的唱标依据。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招标文件格式内容，供应商须将盖章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2.6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2.7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拒收。

2.8 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 (.zmdtf 格式和.nzmd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2.9、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 (<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844e0ea7-2b6c-425d-99f6-91bd5b500e5e&CategoryNum=026002>)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下载招标文件和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4、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7 -
一 供应商须知表	- 7 -
二 总则	- 12 -
三 招标文件	- 14 -
四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5 -
五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7 -
六 开标及评标	- 17 -
七 确定中标	- 23 -
八 其他	- 25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26 -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27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 31 -
第六章 采购需求	- 40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8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新蔡县公共卫生医学中心建设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蔡县公共卫生医学中心建设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1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新采招标-2023-58
- 2、项目名称：新蔡县公共卫生医学中心建设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655000.00 元 最高限价：2655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新政采【2023】121号	新蔡县公共卫生医学中心建设采购项目	2655000.00	2655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 5.2 设备名称：

包号	设备名称	采购数量	质保期	交货期
1	呼吸机（兼转运）	4 台	项目验收合格后 2 年	设备合同生效后 30 日历天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
	多通道输注工作站	12 台		
	床旁彩超	1 台		
	监护仪	8 台		
	心电图机	1 台		
	电子支气管镜	1 台		

- 5.3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生产、制造、验收合格标准。
- 5.4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6、合同履行期限：同交货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为代理商时须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并提供经营该产品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供应商为生产厂家时需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的投标；【资格审查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查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开始查询】。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投标。（供应商需出具承诺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时间：

1、时间：2023 年 12 月 29 日 0:00 时～2024 年 01 月 05 日 23:59 时（北京时间）。

2、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zhumadian.gov.cn>）”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 年 01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 年 01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ggzy.zhumadian.gov.cn:91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gzy.zhumadian.gov.cn>）”网站“供应商登陆版块”进行交易主体免费注册，然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指导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完善诚信库信息，自行核验通过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办理 HNXACA 单位个人数字证书所需材料下载”准备齐资料，最后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驻马店市文明路 1196 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F 大厅）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

2、本项目使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供应商应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mdtf 格式）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

政府采购网推送项目编号：新采招标-2023-58

交易中心进场项目编号：新政采【2023】121 号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蔡县人民医院

地 址：新蔡县华星路与开元路交叉口东南角

联 系 人：马腾飞

联系方式：0396-273208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黄河南路与商都路交叉口财信大厦 1507 室

联 系 人：黄帆

联系方式：0371-86185709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帆

联系方式：0371-8618570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表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1.1	采购人	名称：新蔡县人民医院 地址：新蔡县华星路与开元路交叉口东南角 联系人：马腾飞 联系方式：0396-2732086
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黄河南路与商都路交叉口财信大厦 1507 室项目八部 联系人：黄帆 联系方式：0371-86185709
1.3.1	交货期	详见采购公告
1.3.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3	质保期	详见采购公告
1.3.4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生产、制造、验收合格标准
1.3.5	*合格供应商需要满足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提供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书）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书）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6、供应商为代理商时须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并提供经营该产品的医疗

		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供应商为生产厂家时需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7、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提供承诺书）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投标。 9. 投标承诺函；（提供承诺书） 10.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注：1. 以上为必须提供的材料。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在投标前应及时完善主体诚信库中企业信息及扫描件，提交并自行核验通过。同时在“资格审查材料（不见面开标）”菜单下按分包挑选该包投标所用资格审查材料，以供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采购人）查阅。供应商应确保主体诚信库信息与电子投标文件信息一致，上传的资料要真实并清晰可辨。评标时以电子投标文件及“资格审查材料（不见面开标）”菜单中选取的企业信息为准。 2. 供应商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提交上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上述证明材料，以备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1.3.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1.3.7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1.3.8	*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提供证明材料)。 2. 所投产品已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必须提供通过国家 3C 认证的有关证明材料(提供证明材料)。 注：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A02052305 空调机组*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A020609 镇流器*A0206180203 空调机*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A020910 电视设备*A020911 视频设备*A060805 便 器*A060806 水嘴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招标文件货物需求如有上述产品，供应商投报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1.3.9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所属行业为：<u>工业</u> 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1.3.10	本项目采购标的属性	货物
1.4	联合体投标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	详见采购公告
4	计量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6.1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7.1	是否允许分	否

	包	
11.3	核心产品	呼吸机
12.3	样品或演示	不提供
13.1	*投标报价 货币要求	所有投标均按人民币进行报价。
14.1	*投标承诺 函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需提供投标承诺函。
16.1	*投标有效 期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_日历天
17.1	*投标文件 份数及签署 盖章要求	①1 份，供应商需要在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②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章。 ③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如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密钥的，供应商须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19.1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及截止 时间	2024 年 01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前
21.1	开标时间、 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1月18日09时00分 开标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u>（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密钥在 5 分钟内完成解密）。</u>
22	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依法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人员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共 1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本招标项目对投标申请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主要资格审查标准和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申请人才有可能被授予合同。
23	评标委员会 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28.2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31.2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各包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
33	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中标人数量： <u>1 名</u>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
37.1	本项目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否
38.1	履约保证金	无
42.3	质疑	一、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纸质质疑函 联系单位：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帆 联系电话：0371-86185709 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黄河南路与商都路交叉口财信大厦 1507 室 2. 质疑函的内容、格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再接收。质疑格式、内容应当是应符合相关规定和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上下载的格式填写书写质疑函，并提供证明材料及程序进行质疑。 二、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逾期依法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
44	*付款方式	所有设备由中标人安装调试完毕，并经招标人全部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90%，满一年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其余的 5% 满贰年后 30 日内付清。
45	其他注意事项	1、供应商提供详细描述产品性能的技术支持资料供评标参考，并保证这些技术证明材料与投标货物/服务的真实功能、性能参数的一致性。如不提供或提供的不完

		整将是自己的责任，承担为投标带来的不利因素。 2、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标服务的标准配置清单及详细技术规格、参数（按招标文件采购要求填写技术规格、参数）。 3、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技术证明资料。
--	--	---

注：标*项为重要指标，供应商须逐条响应，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二 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表 1.1 款。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表 1.2 款。

1.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投标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5 符合供应商须知表 1.3.5 款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1.3.6 若供应商须知表 1.3.6 款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认定为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进口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海关境内，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

若供应商须知表 1.3.6 款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7 若供应商须知表 1.3.7 款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所投的货物由非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8 若供应商须知表 1.3.8 款中写明采购的产品为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不具备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9 若供应商须知表 1.3.9 款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供应商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1.3.10 本项目采购标的属性，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1.3.10 款。

1.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表 2.2 款。

2.3 供应商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 计量单位

除供应商须知表 4 款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6.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6.1 供应商须知表 6.1 款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招标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6.2 由于未参加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6.3 现场考察及参加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 分包：不允许

8. 适用法律

本项目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三 招标文件

9 招标文件构成

9.1 招标文件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

第六章 采购需求

第七章 投标格式

9.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因全部实现电子交易，在投标截止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无法获取潜在供应商的信息，无法做到有针对性的通知，所有通知均以政府采购网站发布信息为准，各供应商及时查阅。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

四 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投标范围

11.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分包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

11.2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在招标文件中“货物需求”所列的所有货物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分包中某一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3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表 11.3 款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评标办法”“同一品牌产品”规定处理。

11.4 无论招标文件第六章货物需求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12. 投标文件构成

12.1 供应商应参照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具体见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12.2 供应商可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写，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2.3 样品或演示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12.3 款。

13. 投标报价

13.1 所有投标均按招标文件要求货币进行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

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投标价格应为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交货价）、购买货物和伴随服务需缴纳的所有税费、运输费、采购标的本身价值费、保险费、装卸费、安装及调试费、检验费、技术服务费和培训费等完成所需的一切费用。

13.3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关表格中标明投标货物及伴随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13.4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5 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3.6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报价原则上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4. 投标承诺函**

14.1 依据《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指示精神，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14.2 供应商将承担以下责任与义务，并无条件执行与接受：

（1）投标截至后，在投标有效期内，除不满足法定开标情形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不同意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供应商单方撤销其投标文件无效；

（2）在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各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规定的范围及程序签订合同，并履约；

（3）中标后除了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外，应当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要求内容向采购人进行履约；

（4）中标后需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不需要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民法典等其他规定进行履约并受牵制；

（5）如出现违法违纪行为，无条件接受相关法律制约，违法行为将被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或采购人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内，承担1-3年内不得参与政府采购项目，赔偿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经济损失，接受罚款；

（6）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5.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5.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5.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5.2.2 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

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5.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应在供应商须知表 16.1 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定的有效期，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承诺函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当书面形式提交。

17. 投标文件的格式及规定

17.1 供应商应按相关的规定，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故投标格式中涉及到的盖章，签字，均适用电子签章，详见须知前附表。

五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18.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8.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19. 投标截止**

19.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表 19.1 中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供应商须知表 19.1 款中规定的地点。

19.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0.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20.1 撤回投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交易中心系统内自动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前重新加密上传，投标时间截止后，投标文件将不再允许撤回或撤销。

20.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0.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交易中心系统内对所有递交的投标文件当众宣读投标内容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电子标不适用回执问题，由投标单位加密上传后，自行下载并打印回执。

六 开标及评标

***21. 开标**

21.1 开标的时间、地点和要求

21.1.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驻马店不见面开标系统（<http://ggzy.zhumadian.gov.cn:91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文件传输、答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21.1.2 供应商须在开标解密环节中 5 分钟内完成解密。

21.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电子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到达后，各供应商按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被视为放弃投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投标截止时间已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 （2）宣布开标纪律；
- （3）宣布开标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公布供应商名单；
- （5）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 （6）电子唱标并记录在案；
- （7）由主持人启动抽取评标 K 值程序；（如需要抽取 K 值）
- （8）招标人代表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9）开标结束。

21.2.1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文件。

-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 （2）供应商未按规定的时间内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 （3）供应商在开标解密环节中 5 分钟内未解密完成的，按未按时参加开标会处理。

21.3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22. 资格审查

22.1 资格审查内容：详见招标公告中的资格要求；

2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四十四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材料。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评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3. 组建评标委员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表23款。

23.1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审评,并按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推荐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情形除外。

(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5)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3.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章第(1)至(5)目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2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评标报告。

23.4 评标

(1) 评标委员会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评标办法之外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5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3) 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6) 评标结束后,投标文件概不退还。

24.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检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应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3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前后不一致的差错,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方式要求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如评标委员会未让投标单位进行澄清,评标委员会应当有利于采购人、供应商方向的评审原则进行评审,不得以此理由否决其投标,并有权向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管理部门通报其违规行为,追求其责任。

25.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5.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5.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在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提交证明材料的合理时间按评标方法规定执行。

26 演示

无

27. 投标无效

27.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媒体发布的相关信息。

27.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5) 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
- (6)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属于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8. 比较与评价

28.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8.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表 28.2 款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9. 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和《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 号）的规定，对于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 20%后参与评审。

（2）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和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3）如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强制政府采购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产品属于清单中要求的制造厂家生产的指定型号产品，如提供非《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强制政府采购产品的，并附政府采购网站上相关产品的网页截图，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4）鼓励创新，首购和订购的产品具有首创和自主研发性质，属于自主创新产品的，必须执行《自主创新产品政府收购和订购管理办法》。

（5）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6）关于无线局域网产品，必须执行国家财政部、发改委、信息产业部等部门的规定，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等证明材料文件复印件。

（7）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8）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并提供国家及相关部门的认证材料和证书。

（9）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公示、审批手续。

30.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在评审过程中若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情况存在，存在一致情形所有单位的投标文件按照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31.1 除第 30 条规定外，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按评标办法规定执行。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评标办法规定执行。

31.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表 31.2 款中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31.3 因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产生其他问题，由评标委员会集体研究处理。

32. 保密原则

32.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32.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七 确定中标

33. 确定中标人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4.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中标，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5. 中标公告

3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

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35.2 中标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或者成交金额，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等。

35.3 邀请招标采购人采用书面推荐方式产生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供应商的，还应当将所有被推荐供应商名单和推荐理由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35.4 中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应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35.5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5.6 中标供应商为注册地在国家级贫困县域内物业公司的，应公告注册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的证明。

36. 中标通知书

36.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不得放弃中标，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7. 签订合同

37.1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本项目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详见须知表 37.1 项规定。

37.2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37.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7.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8. 履约保证金

38.1 中标人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表 38.1 款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38.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拒绝签订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供应商须按投标保证承诺书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9. 廉洁自律规定

39.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9.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

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40. 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41. 质疑投诉

41.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41.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41.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表 42.3 款。

42. 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 [财库[2016]20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豫财购〔2010〕24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八、其他

43. 其他注意事项：详见须知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	提供承诺书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承诺书
	纳税要求	提供承诺书
	社会保险要求	提供承诺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书
	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规定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投标	提供承诺书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符合性 审查标准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参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投标承诺函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的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1.2	响应性 审查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交货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1”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规定
		质保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1”规定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一）评标原则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评审专家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二）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1.1详见供应商须知。

*2、同一品牌产品

2.1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3、比较及评价

3.1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2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具体时间标准由评标委员会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评标现场商定）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货物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收等，以及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的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1）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
- （2）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3）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

*4、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

4.1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为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

4.2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按要求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对投标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

标报价扣除比例如下：对于小微企业在评审时价格给予20%的扣除。

说明：

（1）投标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视为中小企业。大型企业提供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视同小微企业。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即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视为中小企业。

4.3对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规定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价格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否则不予享受该政策性优惠，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监狱企业、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按规定的最高优惠政策执行。

4.4对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

（1）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供应商应能够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方可对获得证书的产品优先推荐。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对清单中投标产品的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报价扣除比例为清单中产品报价的3%；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项目，在满足基本技术条件的前提下，对清单中产品给予相应的加分（详见加分项评分标准）

（2）供应商应同时提供品目清单网络截图，并以明确标注所报产品信息和位置的方式，用以方便评审。

（3）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发布媒体：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

*5、投标无效情况详见供应商须知。

*6、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原则

详见第一章供应商须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报价相同的处理办法如下：

得分相同的，按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按投标报价由低至高顺序排序；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保产品；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序；

其他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集体研究处理。

三、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采购人按照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一章供应商须知第31.2条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二、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评分细则

项目	分项名称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30分)	报价得分 (3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报价} \times 30$
技术部分 (55分)	技术参数 (30分)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的配置与招标要求的响应情况确定得分： 投标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配置要求得 30 分； 非带“*”的技术指标，投标技术参数负偏离在 30 分的基础上每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带“*”的为重要技术指标，不得负偏离，如果负偏离，则投标文件无效。
	设备综合 评议 (20 分)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制造工艺、稳定性、安全性、市场占有率等进行对比打分。(10分) 产品制造工艺领先、稳定性较高、安全性较高、市场占有率高的，得 10 分； 产品制造工艺领先、稳定性高、安全性高、市场占有率低的，得 7 分； 产品制造工艺一般、稳定性一般、安全性能一般、市场占有率高的，得 4 分； 产品制造工艺一般、稳定性差、安全性能一般、市场占有率低的，得 1 分； 投标人没有提供上述内容得 0 分。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所投产品的质量、性能、口碑、企业信誉的证明材料及技术先进性等进行对比打分。(10分) 产品的质量较好、性能稳定、口碑较好、企业信誉好的得 10 分； 产品的质量好、性能稳定、口碑好、企业信誉一般的得 7 分； 产品的质量一般、性能基本稳定、口碑一般、企业信誉一般的得 4 分； 产品的质量差、性能差、口碑差、企业信誉差的得 1 分； 投标人没有提供上述内容得 0 分。
	安装、调 试技术方 案 (5 分)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的设备安装、调试技术方案进行对比打分。(5分) 内容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完善程度非常全面准确的，得 5 分； 内容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完善程度比较全面的，得 3 分； 内容科学、合理、完善程度上一般，得 1 分。

		投标人没有提供上述内容，或提供的不完整的，得 0 分。
	业绩案例 (3 分)	投标人自 2020 年 01 月 01 日以来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一份同类项目销售业绩证明文件得 1 分；最多得 3 分，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注：提供合同扫描件。
	政府优先 采购环境 标志产品 (2 分)	供应商所投品种中具有政府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每一种品种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 备注：供应商应提供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同时提供国家公布的相关认证机构名单证明材料。
	售后服务 (10 分)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文件中质保期内、质保期满后的售后服务措施、建立的服务制度、故障响应时间、应急维修措施预案、培训方案等进行打分。（5 分） 内容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完善程度非常全面准确的，得 5 分； 内容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完善程度比较全面的，得 3 分； 内容科学、合理、完善程度上一般，得 1 分。 投标人没有提供上述内容，或提供的不完整的，得 0 分。 2. 其它优惠条款服务承诺。（5 分） 内容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完善程度非常全面准确的，得 5 分； 内容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完善程度比较全面的，得 3 分； 内容科学、合理、完善程度上一般，得 1 分。 投标人没有提供上述内容，或提供的不完整的，得 0 分。

注：本次采购核心产品为呼吸机。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1. 术语定义

本政府采购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政府采购合同”指供需双方依照政府采购程序、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政府采购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政府采购合同价”指根据合同约定供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格。

1.3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指政府采购合同货物清单（同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及其附表，下同）中所约定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硬件、软件、安装材料、备件及专用器具、文件资料等内容。

1.4 “服务”指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供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伴随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的运输、保险、安装、测试、调试、培训、维修、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保修期外的维护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1.5 “需方”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中所述取得货物和服务的采购人。

1.6 “供方”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中所述提供产品和服务的中标人。

1.7 “检验”指需方或者需方的最终用户收货后，按照本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标准对政府采购合同货物进行的检测与查验。

1.8 “验收书”指需方对供方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情况及结果进行现场检验和评估意见的文件。

1.9 “技术资料”指安装、调试、使用、维修政府采购合同货物所应具备的产品使用说明书和、或使用指南、操作手册、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电路图、产品演示等文件及音像资料。

1.10 “保修期”指自验收书签署之日起，供方以自担费用方式保证政府采购合同货物正常运行的时期。

1.11 “第三人”是指本政府采购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它经济组织。

1.12 “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国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它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1.13 “招标文件”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招标文件。

1.14 “投标文件”指供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递交，并最终被评标

委员会接受的投标文件。

2. 技术指标

2.1 交付产品的技术指标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指标要求及投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偏离表及商务条款偏离表”的承诺内容相一致。

2.2 除技术指标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该使用公制。

3. 交货

3.1 供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货

3.2 供方交货的同时应提交下列文件：销售发票，制造厂商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产品合格证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确定供方应随货物同时提供的其他资料。

4. 合同金额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确定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

5. 付款

5.1 付款方式、条件：需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和条件付款。

6. 验收

6.1 供方提交的货物由需方或者需方的最终用户负责验收。

6.2 需方或者需方的最终用户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

6.3 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6.4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6.5 需方或者需方的最终用户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接收货物，在接收时对货物的品种、规格、性能、质量、数量、外观以及配件等进行验收。需方对货物的规格技术指标如有异议，应从验收结束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方式提出。验收通过后，需方向供方收取本政府采购合同第 3.3 款所列明的销售发票等文件并在验收书上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作为验收合格、同意付款的依据。

6.6 货物保修期自验收书签署之日起计算。

7. 知识产权及有关规定

7.1 供方应保证其向需方提供的任何货物或其任何部分或该货物与其他货物一起使用后，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专有技术权、商业秘密权或其他任何权利。如因上述原因，第三方向需方提起侵权诉讼，供方有义务协助需方。如因此给需方造成损失，供方同意赔付需方遭受的损失。

7.2 一方对另一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样件、图纸及其他与质量、技术、经营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价格、数量）有保密义务。双方应确保其人员及相关协作方承担保密义务。

7.3 供方保证，供方依据本政府采购合同提供的货物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供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

供方负责交涉、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对第三人和需方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7.4 本合同中涉及保密和知识产权任何条款，在合同期限内及合同终止后持续有效。

8. 包装要求

8.1 除政府采购合同另有规定外，供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交货地点。如因包装问题导致货物毁损或者品质下降，需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造成需方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供方承担。

8.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书。

8.3 包装费由供方承担，包装物不回收。

9. 伴随服务

9.1 供方应提供所交付货物的全套技术文件资料，包括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服务指南等。

9.2 供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9.2.1 货物的现场安装、启动和试运行；

9.2.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9.2.3 在质量保证期内对所交付货物提供运行监督、维修、保养等，如果招标文件没有特别要求，以供方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的售后服务承诺书为准。如果上述文件规定有不一致之处，以对需方有利的为准。

9.2.4 在制造厂家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等对需方人员进行培训，直至需方人员掌握全部上述技能为止。

9.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10. 质量保证期

10.1 以招标文件中的规定为准，如果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优于招标文件规定，则以投标文件为准。

10.2 如果招标文件没有特别要求，以供方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的制造厂商的有关文件为准。如果上述文件规定有不一致之处，以对需方有利的为准。

11. 质量保证

11.1 供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原制造厂商制造的、经过合法销售渠道取得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供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确定的性能。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供方应向需方承担质量保证责任，该责任不受质量保证期的限制。

11.2 如果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技术性能、原产地及制造厂商以及其它质量技术指标与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11.3 如果供方在接到需方通知后，在本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响应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负担，并且需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供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

12. 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

12.1 供方对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的保修期，以招标文件中的规定为准，如果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优于招标文件规定，则以投标文件为准。

12.2 供应商应按如下内容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

12.2.1 产品经过试运行期，所有性能指标达到技术规范书的要求时，可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进行初验。在试运行期间，由于产品质量等造成某些指标达不到要求，供方须更换或进行修复，试运行期重新计算。

12.2.2 初验后，设备再次经过试运行期，所有性能指标达到技术规范书的要求时，可按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进行下一步验收工作，进行终验。全部达到要求时，有关方按财政部和省财政厅关于履约验收规定签署最终验收文件。

12.2.3 保修期间供方要保修除消耗品以外的所有产品。如果系统、设备等发生故障，供方要调查故障原因并修复直至满足最终验收指标和性能的要求，或者修理、更换整个或部分有缺陷的材料。

12.2.4 保修期内，供方提供电话、电子邮件、Web、现场服务等方式的技术支持，对用户的现场服务要求，供方必须按投标文件做出的承诺进行响应。

12.2.5 保修期内，供方应对出现故障无法修复的产品或无法正常运行的系统，提供替代产品以保证系统的正常工作。

12.2.6 保修期内，供方应投标时的承诺提供相关服务。

12.2.7 供方必须为维修和技术支持所未能解决的问题和故障提供正式的免费升级方案和升级服务。在质保期内，供方有责任解决所提供的投标货物和软件系统的任何问题；在质保期满后，当需要时，供方仍须对因投标货物本身的固有缺陷和瑕疵承担责任。

12.2.8 在保修期结束后，产品寿命期内供方必须继续提供对产品备件、故障处理、软件升级等的服务，不得以任何借口拖延或中断对产品的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取费标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保修期内的相关标准执行。

12.2.9 如果供方提供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经需方通知，供方未按时回应、借故推脱、无理由拒绝需方提出的维修、更换服务请求，或者未按照约定期限履行维修、更换义务，需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维修和备件费用，由供方承担。需方有权对维修或更换服务以实际发生的费用或按市场价从质尚未支付的政府采购合同价款中扣除。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需方有权向供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货物经维修或更换后仍无法达到约定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需方有权退货并向供方索赔。

12.2.10 如果供方所提供货物发生质量责任事故，从而导致需方或者第三方发生损失或者需方被第三方索赔或者需方遭受处罚，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他机构认定事故为货物存

在质量问题导致，则应由供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需方或第三方直接或者间接的损失，赔偿需方因事故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金额，赔偿需方因处理事故所花费的合理费用，赔付需方因事故责任产生的罚款或其他费用。本条款在质保期及合同期届满后持续有效。

13. 违约责任

13.1 如果供方未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要求交付政府采购合同货物和提供服务；或供方在收到需方要求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的通知后 10 日内或在供方签署货损证明后 10 日内没有补足或更换货物、或交货仍不符合要求；或供方未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任何其它义务时，需方有权向供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供方应按照需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3.1.1 在需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货物、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需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3.1.2 在需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货物并修补缺陷部分以达到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要求，供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 risk。此时，相关货物的保修期也应相应延长；

13.1.3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使需方所遭受的损失，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赔偿需方所遭受的损失；

13.1.4 供方同意退货，并按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需方所退货物的全部价款退还给需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需方为保护货物所支出的其它必要费用；

13.1.5 需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政府采购合同并要求供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此时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供方承担。

13.2 如果供方在收到需方的违约通知书后 10 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需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需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政府采购合同价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则需方有权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需方有权向供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13.3 延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13.3.1 供方未按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向需方交货时，则每逾期一日，供方应按逾期交付货物价款总值的 0.05% 计算，向需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但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的 10%。供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并不免除供方交货的责任。

13.3.2 如供方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后 10 天内仍未能交货，则视为供方不能交货，需方有权解除政府采购合同，供方除退还已收取的货款外，还应向需方偿付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13.4 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各项义务。

14. 不可抗力

14.1 如果供方和需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政府采购合同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 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供方或需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情形除外。

14.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 不可预见的事件, 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

14.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 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它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5. 争端的解决

15.1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15.2 需方和供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解决在执行本政府采购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政府采购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5.3 如果调解不成, 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可向需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4 因政府采购合同部分履行引发诉讼的, 在诉讼期间, 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6.1 在需方因供方违约而按政府采购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均无效的情况下, 需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 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政府采购合同。

16.1.1 如果供方未能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限期或需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和服务;

16.1.2 未经需方事先书面同意, 供方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政府采购合同义务。

17. 政府采购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招标文件规定, 并经需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供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政府采购合同义务。

18. 适用法律:

本政府采购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9. 政府采购合同生效

19.1 本政府采购合同在供需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公章后生效。

19.2 本政府采购合同一式五份, 需方执二份, 供方、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各执一份。

20. 政府采购合同附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政府采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

力:

- 20.1 招标文件;
- 20.2 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 20.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 20.4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 20.5 中标通知书;
- 20.6 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它有关合同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乙方投标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货物品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即 RMB¥_____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运输、安装、调试、培训、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出厂新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四、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____日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____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需要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检查合同的检测报告。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____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____天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____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验收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货物安装完成后，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不定期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如货物经乙方__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以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要求进行。

五、付款方式

全部货物经安装调试完毕并检验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由甲方核拨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_款项：¥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一年内支付全部总价的百分之____款项：¥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

六、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质保____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到场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__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违约责任

1、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三的违约金；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七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一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3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的百分之三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方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向合同签署地法院提起相关诉讼。

九、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四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一份。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设备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

乙方：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合同法》及医疗设备购销合同约定购销医疗设备。

二、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三、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乙方代理的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四、乙方指定_____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如违反规定，愿承担全部责任。

五、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纪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六、本合同作为医用设备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七、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金融机构联系方式

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中标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联系方式如下：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信阳分行

联系人：陈安达 18538266767

李鹤松 18638169788

地址：信阳市羊山新区新六大街北段九阳大厦一号楼

2、中原银行驻马店分行公司业务七部

联系人：王磊

联系电话：13783327708

地址：驻马店市驿城区文明路 168 号《天龙大酒店对面》

3、郑州银行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禹阳

联系电话：15103825000

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置地大道与天中山大道交叉口西南角

4、驻马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鄂川源 151365902883699502

周莉娟 15290172878 3618869

地址：驻马店市驿城区文化路 360 号

5、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营业部

联系人：罗浩 手机号 15239620736

刘杰 手机号 16639631991

地址：驻马店市文明路 188 号

6、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明路支行

联系人：李阿装 18638139933

地址：郑州市东明路与东风路交叉口

附件 1: 履约保证金保函 (格式)

(中标后开具)

致: (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_% ,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_____

签字人签名: _____

公章: _____

第六章 采购需求

呼吸机技术参数

1. 基本特征

- 1.1 适用于对成人、小儿和婴幼儿患者进行通气辅助及呼吸支持的呼吸机，中文操作界面。
- 1.2 采用不小于 12 英寸彩色触摸控制屏幕。
- 1.3 不小于 120 分钟内置后备可充电电池。
- 1.4 电动电控呼吸机。
- 1.5 呼吸波形及呼吸环可截图，屏幕导出保存 U 盘。
- 1.6 呼气阀组件一体化设计，吸气安全阀组件可拆卸，并能高温高压蒸汽消毒（134℃），以防止交叉感染。

2. 呼吸模式及功能

- 2.1 标配模式：容量控制通气下的辅助控制通气 A/C 和同步间歇指令通气 SIMV、压力控制通气下的 A/C 和 SIMV、CPAP/PSV；压力释放通气 APRV 和压力调节容量控制-同步间歇指令模式（PRVC-SIMV）。
- 2.2 其他功能：手动呼吸、吸气保持、呼气保持、雾化、增氧、吸痰。
- 2.3 具有智能同步技术，提高人机同步，使病人呼吸更加舒适，可以减少治疗过程中频繁的呼吸机设置值调节。
- 2.4 标配氧疗功能，可以调节氧疗流速和氧浓度, 氧流速 2-80L/min。
- 2.5 具有单位理想体重输送的潮气量（TVe/IBW）监测功能。

3. 设置参数

- 3.1 潮气量：20ml—2000ml
- 3.2 呼吸频率：1-100 次/min
- 3.3 吸/呼比：4:1—1:10
- 3.4 最大峰值流速：210L/min

3.5 吸气压力：5--80 cmH₂O

3.6 压力支持：0—80cmH₂O

3.7 PEEP：OFF, 1--45 cmH₂O

3.8 氧浓度：21—100%

3.9 压力触发灵敏度：-20—-0.5 cmH₂O

3.10 流速触发灵敏度：0.5—20L/min

4. 监测参数

4.1 可监测参数有气道压力、PEEP、气道峰压、平台压、呼出潮气量、吸入潮气量、总分钟通气量、自主呼吸分钟通气量、泄露分钟通气量、呼吸频率、浅快呼吸指数、最大吸气负压、口腔闭合压、氧浓度等

5 其他功能

5.1 可视化操作指引，实时报警颜色指示，报警限设置范围超限会有提示

5.2 提供高压氧气气源和低压氧气气源两种方式

多通道输注工作站技术参数

一、输液信息采集系统

输液信息采集系统配备 4 通道，注射和输液任意组合，最多可支持 16 通道，泵即插即用，可以与系统数据无缝连接

输液信息采集系统只需一根电源线，可为站内输液泵/注射泵模块集中供电

输液信息采集系统任意输注模块之间具备联机功能，满足用户的连续输液功能需求；

可通过有线网络直接接入监护仪中央站，实现监护仪和输注泵信息同屏查看

二、注射泵

1. 注射精度 $\leq \pm 1.8\%$ ，机械精度 $\leq \pm 0.5\%$
2. 速率范围：0.01-2300ml/h，最小步进 0.01ml/h
3. 预置输液总量范围：0.01-9999.99ml
4. 快进流速范围：0.01-2300ml/h，具有自动和手动快进可选；
5. 支持注射器规格：1ml、2ml、3ml、5ml、10ml、20ml、30ml、50/60ml；
6. 注射器安装后，推拉盒可自动定位并固定注射器尾夹
7. 无需额外工具或设备，可直接在注射泵上添加注射器品牌名称
8. 至少 7 种注射模式：速度模式、时间模式、体重模式、梯度模式、序列模式、微量模式和间断给药模式；具备联机功能
9. 不小于 3.5 英寸彩色显示屏，电容触摸屏技术，支持上下左右滑动操作
10. 支持自动锁屏，自动锁屏时间可调
11. 支持药物色彩标识，选择不同类型药物时对应的药物色彩标识自动显示在屏幕上，至少支持 10 种以上颜色
12. 报警时可通过示意图片直观提示报警信息
13. 在线动态压力监测，可实时显示当前压力数值；
14. 压力报警阈值至少 15 档可调，最低 50mmHg

15. 具备阻塞前预警提示功能，当管路压力未触发阻塞报警时，泵可自动识别压力上升并在屏幕上进行提示

16. 具备阻塞后自动重启输液功能，短暂性阻塞触发报警后，泵检测到阻塞压力缓解时，无需人为干预，泵自动重新启动输液

17. 防异物及进液等级至少 IP33

三、输液泵

1. 支持输血功能，支持临床常用输血管路，无需专用输血管路

2. 输液精度 $\leq \pm 5\%$

3. 快进流速范围：0.1-2300ml/h，具有自动和手动快进可选；

4. 可自动统计四种累计量：24h 累计量、最近累计量、自定义时间段累计量、定时间隔累计量

5. 全自动止液夹，安装或取出输液管时，无需任何操作，止液夹可自动关闭或打开

6. 无需额外工具或设备，可直接在输液泵添加输液器品牌名称

7. 至少 8 种输液模式：速度模式、时间模式、体重模式、梯度模式、序列模式、微量模式、点滴模式、和间断给药模式；具备联机功能

8. 不小于 3.5 英寸彩色显示屏，电容触摸屏技术，支持上下左右滑动操作

9. 支持药物库，可储存多达 5000 种药物信息。

10. 支持药物色彩标识，选择不同类型药物时对应的药物色彩标识自动显示在屏幕上，支持 10 种以上颜色

11. 报警时可通过示意图片直观提示报警信息，压力报警阈值至少 15 档可调，最低 50mmHg

12. 在线动态压力监测，可实时显示当前压力数值；

13. 具备阻塞前预警提示功能，当管路压力未触发阻塞报警时，泵可自动识别压力上升并在屏幕上进行提示

14. 具备阻塞后自动重启输液功能，短暂性阻塞触发报警后，泵检测到阻塞压力缓解时，无

需人为干预，泵自动重新启动输液

15. 具备双压力传感器，可检测管路上下端的压力变化

16. 无需滴数传感器，泵可自动识别空瓶状态并报警

17. 防异物及进液等级 IP33

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参数

1. 技术参数及要求：

1.1 主机尺寸 $\leq 364\text{mm} \times 322\text{mm} \times 44\text{mm}$

1.2 主机重量 $\leq 4\text{kg}$ （含电池）

1.3 显示器 ≥ 15 英寸高分辨率 LED 显示器

1.4 显示器可视角度 ≥ 170 度（左/右）

1.5 系统启动时间： ≤ 22 秒，从电源启动至检查开始（冷启动）

1.6 触控面板操作，防泼溅、防尘、防异物；（非轨迹球操作方式）

1.7 ≥ 12 英寸触摸操作屏，按键支持自定义设置，包括移动、增加、删除

1.8 可自定义物理按键 ≥ 3 个

1.9 低平的物理按键，完全密封边缘，以最大限度地控制感染

1.10 机器内置超声教学助手，可用于辅助医生进行神经阻滞的练习、操作，同时也可用于腹部、心脏及小器官的教学指导

1.11 所配软件为该机型的最新版本，并且具有升级能力，可选配组织多普勒组件、造影组件、弹性成像组件等高级功能，以注册证信息为准

2. 成像模式

2.1 二维灰阶模式

2.2 组织谐波成像技术

2.3 穿刺针显影增强技术

2.4 彩色多普勒模式

2.5 能量多普勒模式

2.6 脉冲多普勒模式（PW）

2.7 连续多普勒模式（CW）

3. 穿刺针显影增强技术

- 3.1 支持凸阵探头、线阵探头
- 3.2 提供最佳角度提示信息
- 3.3 支持双幅对比显示
- 4. B 模式成像
 - 4.1 组织谐波成像模式
 - 4.2 组织特异性成像
 - 4.3 多角度空间复合成像技术，支持 ≥ 3 条偏转线，多级可调，支持线阵和凸阵探头
 - 4.4 斑点噪声抑制成像
 - 4.5 回波增强技术，提高心脏图像质量
 - 4.6 锐眼技术，增强局部分辨率
- 5. 彩色多普勒成像（包括彩色、能量、方向能量多普勒模式）
 - 5.1 高分辨率血流成像
 - 5.2 双实时同屏对比显示
 - 5.3 自动调节取样框的角度及位置
- 6. 频谱多普勒成像
 - 6.1 脉冲多普勒、高脉冲重复频率
 - 6.2 连续多普勒
- 7. 测量分析和报告
 - 7.1 常规测量软件包
 - 7.2 多普勒测量（自动或手动包络测量，自动计算测量参数）
 - 7.3 神经专用测量软件包
 - 7.4 心脏功能专用测量软件包
 - 7.5 急重诊应用测量软件包
- 8. 可选配智能液体管理软件包，自动获取速度时间积分、心输出量、下腔静脉变异率等，指

导临床决策

9. 连通性和外部数据管理

9.1 具备 DICOM 基础功能，可通过网络将图像传输到 DICOM 服务器

9.2 4 个 USB 3.0 端口

9.3 以太网端口，内置无线网卡，借助网络，可在机器上一键将动态或静态图像传输至移动应用端群组内；超声设备上具备可自行设置的隐私数据脱敏传输开关，用户可选择传输图像是否包含病人信息

9.4 HDMI、S-Video 视频输出接口

10. 电源供应

10.1 系统通过电池或交流电源运行

10.2 可充电锂电池，连续使用时间 ≥ 90 分钟

10.3 可选配大容量电池组，并能够嵌入台车面板中，满足全天 8 小时扫描

11. 探头规格

11.1 标配两把探头，可选探头类型：凸阵、线阵、腔内、相控阵等

11.2 探头频率：

电子凸阵：超声频率范围 1.0– 5.0MHz

电子线阵：超声频率范围 3.0–11.0 MHz, 支持按键操作

电子相控阵：超声频率范围 2.0–4.0MHz

11.3 穿刺引导

凸阵、线阵、相控阵具备多角度穿刺引导功能

B/M、彩色、能量多普勒、组织多普勒输出功率可选择分级调节

12. 专用台车，支持液压升降，支持交流供电，可收纳纸巾、检查单等

监护仪技术参数

1: 整机要求:

1.1、模块化监护仪，可支持 IBP, CO₂, AG 和 BIS 任意参数模块的即插即用快速扩展临床应用。

1.2、整机无风扇设计，防水等级 IPX1 或更高。

1.3、12 英寸彩色液晶触摸屏，分辨率高达 $\geq 1280 \times 800$ 像素， ≥ 8 通道波形显示，具备 170 度宽视角设计技术

1.4、内置锂电池，插槽式设计，无需螺丝刀工具支持快速拆卸和安装。锂电池支持监护仪工作时间 ≥ 4 小时。

1.5、监护仪设计使用年限 ≥ 8 年。

1.6、监护仪清洁消毒维护支持的消毒剂 ≥ 40 种。

2: 监测参数:

2.1、配置 3/5 导心电，呼吸，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双通道体温，双通道 IBP 参数监测。

2.2、心电监护支持心率，ST 段测量，心律失常分析，QT/QTc 连续实时测量和对应报警功能。

2.3、心电波形扫描速度支持 6.25mm/s、12.5 mm/s、25 mm/s 和 50 mm/s。

2.4、提供窗口支持心脏下壁，侧壁和前壁对应多个 ST 片段的同屏实时显示，提供参考片段和实时片段的对比查看。

2.5、支持 ≥ 20 种心律失常分析, 包括房颤分析。

2.6、支持升级提供过去 24 小时心电概览报告查看与打印，包括心率统计结果，心律失常统计结果，ST 统计和 QT/QTc 统计结果。

2.7、提供 SpO₂, PR 和 PI 参数的实时监测，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2.8、支持指套式血氧探头，IPX7 防水等级，支持液体浸泡消毒和清洁。

2.9、提供手动，自动，连续和序列 4 种测量模式，并提供 24 小时动态血压统计结果。

2. 10、无创血压成人测量范围：收缩压 25-290mmHg，舒张压 10-250mmHg，平均压 15-260mmHg。

2. 11、提供辅助静脉穿刺功能。

2. 12、提供双通道体温和温差参数的监测，并可根据需要更改体温通道标名。

2. 13、支持升级多达 4 通道有创压监测，动脉压监测时支持同步监测 PPV。

3：系统功能：

3. 1、支持所有监测参数报警限一键自动设置功能，具有图形化技术报警指示功能，提供报警限自动设置规则。

3. 2、支持肾功能计算功能。

3. 3、支持 ≥ 120 小时趋势图和趋势表回顾，支持 ≥ 1000 条事件回顾，支持 ≥ 1000 组 NIBP 测量结果的存储与回顾，支持 ≥ 120 小时（分辨率 1 分钟）ST 模板存储与回顾，支持 ≥ 48 小时全息波形的存储与回顾功能

3. 4、支持监护仪历史病人数据的存储和回顾，提供屏幕截图功能，并支持通过 USB 接口导出到 U 盘。

3. 5、支持 RJ45 接口进行有线网络通信，和除颤监护仪一起联网通信到中心监护系统。

3. 6、支持进入夜间模式，隐私模式，演示模式和待机模式。

3. 7、配置临床评分系统，包括 MEWS（改良早期预警评分）、NEWS（英国早期预警评分）、格拉斯哥昏迷评分（GCS）

3. 8、提供计时器功能，界面区提供设置 ≥ 4 个计时器，每个计时器支持独立设置和计时功能，计时方向包括正计时和倒计时两种选择。

3. 9、动态趋势界面可支持统计 1-24 小时心律失常报警、参数超限报警信息，并对超限报警区间的波形进行高亮显示，帮助医护人员快速识别异常趋势信息。

3. 10、支持它床观察，可同时监视 ≥ 12 它床的报警信息。

心电图机技术参数

1. 支持 18 导联同步心电图
2. 频响范围：0.05-150Hz 全频滤波
3. 具有起搏脉冲显示能力
4. 心电图机通过 IHE 测试
5. 心电图机主机全触控操作，无物理硬按键。
6. 显示屏幕 ≥ 10 英寸
7. 具备 LAN、USB、DATA 等接口
8. 支持智能操作系统，可远程更新升级
9. 心电图主机支持内置 4G 功能，不接受外置模块。
10. 心电图主机支持 2.4GHz/5GHz 双频段无线 Wi-Fi
11. 具有采集前五秒的数据回顾功能，方便捕捉偶发心率失常数据
12. 对于危急值检查数据，心电图机应支持优先诊断功能，以提醒诊断中心优先诊断。
13. 配套专用推车，移动式检查设计

电子支气管镜及洗消设备参数

一、电子支气管镜

- 1、整机由机身软管和显示器两部分组成，整机具有拍照录像、数据存取、显示器有线视频输出，兼容 av 输出、吸痰、给药、吹氧等功能；
- 2、显示器能上下 $0^{\circ} \sim 180^{\circ}$ 转动，左右 $0^{\circ} \sim 180^{\circ}$ 转动, 方便不同站位操作；
- 3、软管直径：5.2mm；
- 4、工作通道： $\geq 2.6\text{mm}$ ；
- 5、前端蛇骨弯曲角度：双向 $\geq 290^{\circ}$ 向上 $\geq 160^{\circ}$ ，向下 $\geq 130^{\circ}$ ；
- 6、视场角： $\geq 90^{\circ}$ ，保证清晰图像和视场及最小的图像畸变；
- 7、内置的全密封防水设计高功率 LED 光源，光照度 $\geq 700\text{Lux}$ ；
- 8、采用高分辨率自制摄像头，剔除白平衡功能，确保显示效果一致性，摄像头头端采用蓝宝石镜片，防刮花，耐腐蚀；
- 9、TFT 显示屏尺寸 $\geq 3.0''$ ，像素 $\geq 1920(\text{RGB}) * 480$ ；
- 10、分辨率 $\geq 9.92 \text{ 1P/mm}$ ；
- 11、景深：3-100mm；
- 12、显示器与机身手柄可分离拆卸，镜体手柄为医用高分子材料材质, 轻盈更耐腐蚀，插入部前端为非金属医用高分子材质，减少气道刺激，镜体可浸泡消毒；
- 13、负压吸引按键可完全拆卸分体消毒，符合院感要求；
- 14、可选配 ≥ 8 寸 HD 显示屏（安卓操作系统，支持多点触控，内置病例管理软件，含拍照、录像、图像冻结、病例回顾等功能）；
- 15、可选配 ≥ 15 寸屏（支持大小屏幕镜像功能，方便临床教学）；
- 16、具备拍照录像、数据存储功能，标配 8G 内置 TF 卡（不可插拔，减少固件损伤，内存可扩展至 32G），可存储照片数量 > 10 万张，可存储录像时长 ≥ 4.5 小时；
- 17、充电器输入：100-240V AC，50-60Hz；

18、充电器输出：5V DC, 1A;

19、内置可充电式锂电子聚合物电池，不可插拔，减少固件损伤，电池容量

≥2300mAh;

二、内镜清洗系统

1、台面、清洗槽、功能背板及干燥台等主体配置与材质要求：

1.1 台面和清洗槽采用防泛水设计，清洗溅到台面的液体会全部流入下水道。台面前端采用大圆弧造型设计，为内镜洗消人员提供腰腹部的得力支撑，有效缓解疲劳，功能背板采用斜度设计，整体简洁大方，并设有篮筐放置平台，方便操作人员快速洗消。台面、洗消槽及功能背板都采用优质的改性 PMMA 高分子材料分段式一体吸塑成型，抗压强度高，弹性好，抗氧化，高度耐酸碱，表面光洁易清洗，细菌附着率极低，对内镜无磨损。可进行内镜的全浸泡，质地柔软，能最大限度的保护内镜。免收硬冲击造成的损害

2、清洗槽、功能背板及一体化干燥台的规格要求：

2.1、清洗槽设计规格为：双方槽规格为 1100*750mm，单方槽规格 550*750mm，转角槽规格 750*750mm，干燥台规格 1500*750mm。具体根据房间来定设计。

3、酶液、消毒液管道循环灌注装置 5 套；

3.1、技术要求：采用人性化“隐形设计”不占洗消空间。在初洗、清洗、末洗严格按《消毒技术规范》要求，采用经过水处理器处理后的“一次水”灌流内管道，不使用从槽内循环水或为经水处理器处理的水，杜绝交叉感染，保证洗消效果。注液、注气由电脑计时器控制，计时准确，全过程自动完成，使操作过程更加简单、快捷方便，保证内镜洗消达标。内镜专用三通、内镜各管道接头可方便快速的与内镜接口连接。

4、数显单门储存柜 1 台

内胆材料工艺，内胆采用高分子复合材料独立开模一体成型，易清洁，表面细菌残留量低：

使用方便，安全，快捷；对内镜无磨损等特性。规格：630*535*2080MM 储存量：4 条

5、水机数量 1 台

- 5.1. 公司生产的内镜清洗专用纯水设备,通过了产品质量检验所的细菌检测并取得了无菌水检测报告。
- 5.2. 产水量:120L/h/套 (25℃) 温度每降低 1℃, 产水量约下降 3%
- 5.3. 具备自动液位保护、压力故障保护停机、水质超标报警排放。
- 5.4. 预处理采用三级过滤装置, 0.01um 的膜孔径有效拦截水中泥沙、铁锈、有机物, 保证反渗透膜的进水水质, 有效延长反渗透膜使用寿命。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封面)

项目

投标文件

政府采购网推送项目编号：新采招标-2023-58

交易中心进场项目编号：新政采【2023】121 号

供 应 商：（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二、投 标 函

三、投标报价表格

四、技术规格偏离表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六、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七、企业声明函

八、其他资料

一、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所地：

受托人名称：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住址： 电话：

现委托在委托人就（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包号）投标中，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或盖章生效, **无转委托**，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委托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二、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项目。投标报价为_____元，交货期为合同生效后_____日历天，质量_____，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三、投标报价表格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	
采购编号	
投标总价	小写：
	大写：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量标准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其他	
备 注	

说明：

1. 本表投标总价应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一览表的总报价一致。

委托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四、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重要提示：实质性要求及重要指标用*标注（“*”必须标注在序号前），*标注项不得负偏离，如果负偏离，则投标文件无效。	投标文件 响应内容	偏离程度	偏离说明	证明材料
按采购需求填写				
其它	采购单位未提供需求而供应商认为需说明及补充的内容在此填写			

填表要求：

1.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一栏由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并进行逐项响应。
2. “偏离程度”一栏根据“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与招标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3. “说明”一栏由供应商对偏离的情况做详细说明。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实质性要求及重要指标用*标注，*标注项不得负偏离，如果负偏离，则响应文件无效。）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程度	说明
	其它	采购单位未提供需求而供应商认为需说明及补充的内容在此填列		

填表要求：

1.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一栏由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进行响应。
2. “偏离程度”一栏根据“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与招标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3. “说明”一栏由供应商对偏离的情况做详细说明。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六、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

(2) 供应商为代理商时须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并提供经营该产品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供应商为生产厂家时需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3)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七）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格式自拟）

(5)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_____ 项目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6) 投标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

致： 采购人

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除不可抗力外, 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下行为, 将在行为发生的 10 个工作日内, 向贵方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最高限价的 2%作为违约赔偿金。

-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实质上修改或撤回投标;
- 2、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二、我单位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三、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 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_____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_____参加（单位名称）_____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_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_；

2. （标的名称）_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_；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不属于中小企业的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此表可不填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_____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_____参加（单位名称）_____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_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_；
2. （标的名称）_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_；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不属于中小企业的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此表可不填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此表可不填写。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及服务，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此表可不填写。

八、其他资料